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2022年-2024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2022年-2024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施工业绩：

- (1) 沿海不小于5万吨级码头工程不少于1个。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2.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5万吨级或以上沿海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1项5万吨级或以上沿海码头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项目技术负责人	0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8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水运工程工作经验。
2	造价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一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3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4	质检负责人	4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注：1. 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第三标段（突堤码头I阶段附属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半潜驳	≥4500吨	艘	1	自有或租赁。

注：1. 除关键必备设备，其它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2. 所有自有或租赁船舶要求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体现船舶技术参数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中国船级社（或其下属的船舶检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船舶还需提供船舶租赁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船舶租赁意向书。（1）自有船舶指投标人船舶所有权持股为50%及以上的。（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均要求为合格有效的。